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蒋龙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西路1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崇普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凯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西里6号楼1层

发包人为建设西广路(东城段)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体育馆街道建筑风貌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广路(东城段)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体育馆街道建筑风貌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体育馆街道建筑风貌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西广路(东城段)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体育馆街道建筑风貌提升工程,包括新裕商务大厦,新裕家园-东区(广渠门内大街86号楼),新裕家园-中区(广渠门内大街88号楼),新裕家园-西区(广渠门内大街90号楼)和东城区企事业单位治安防范协会的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1010126210200022015-XM00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0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86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大写）：柒佰叁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7305800.00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174383.63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0229.5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注：承包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在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请款要求配合发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等材料，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承包人未能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等材料或未能配合发包人进行请款，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冯岩；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0419851010126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10620211000016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201220122150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201220122150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09)0063223。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最后报价一览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采购需求书；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项)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少华（签字）

2026年8月14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帆（签字）

2026年8月14日

